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2023-006）。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90000031012010028040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结算账户，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

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